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额度审批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25年12月08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2026年度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790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532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58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外汇衍生品交易、信用证、保函等业务)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9)。

2、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8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新增担保额为26.56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担保事由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8/3	873.60	0.39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曲靖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8/4	130.00	0.47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6/8/6	1,553.03	0.44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8/7	968.84	0.46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曲靖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8/7	160.00	0.27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8/7	36.91	0.22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7	JA Solar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JA Solar GmbH	2026/8/7	151.09	4.02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8	JA Solar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JA Solar GmbH	2026/8/7	151.09	4.02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9	JA Solar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JA Solar GmbH	2026/8/7	8.81	4.02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0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6/8/10	2,438.61	0.45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6/8/11	23.41	1.27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太阳能国际有限公司-JA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26/8/13	59,688.64	5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3	JA Solar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JA Solar GmbH	2026/8/17	30.24	3.99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6/8/18	1,352.91	0.35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5	JA Solar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JA Solar GmbH	2026/8/19	727.43	3.98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台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8/24	20.23	0.13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8/24	34.77	0.13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8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曲靖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8/25	36.82	0.33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9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8/25	105.56	0.33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20	JA Solar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JA Solar GmbH	2026/8/25	7.05	3.97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2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6/8/26	574.46	0.24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2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台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8/27	3,958.97	0.41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2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8/27	341.57	0.48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2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8/27	549.77	0.47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2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台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8/28	2,087.36	0.26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2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台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8/28	1,479.72	0.32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2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6/8/28	50,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8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6/8/28	13,000.00	0.98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9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6/8/28	2,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30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6/8/28	37,000.00	0.9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3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兰坪晶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6/8/28	792.99	1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3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8/28	1,821.45	0.38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3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台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8/31	5,075.73	0.47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3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6/8/31	1,786.73	0.48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合计				188,967.79		

(2)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担保事由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8/10	1,142.09	0.36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8/12	3,464.84	0.44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8/18	4,698.08	0.44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8/20	206.00	0.32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8/27	5,092.62	0.48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8/28	208.15	0.25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8/28	20,000.00	0.98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8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8/28	3,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9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8/28	17,405.00	0.96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0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8/28	11.19	0.26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8/28	0.48	0.32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8/28	9.88	0.38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8/28	20,000.00	0.98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8/31	1,438.93	0.48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合计				76,677.26		

截至2026年8月31日，2026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累计新增担保额为220.46亿元(其中担保金额为外币的按月末汇率折算统计)，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为152.23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为68.23亿元。上述提供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10.25亿元(其中担保金额为外币的按月末汇率折算统计)，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73.09%。其中：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78.99亿元；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26亿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代码：127089

●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 当前转股价格：人民币8.90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

● 自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9月3日，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晶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6年9月4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2026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4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9,603,077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960,307,700.00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33,848,025.97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24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11000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896,030.7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澳转债”，债券代码“127089”。

根据有关规定和《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8.78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历次对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自2023年7月18日“晶澳转债”发行至2023年10月10日期间，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公司总股本增加，“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18日起由38.78元/股调整为38.74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7)。

2、自2023年10月1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及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减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2日起由38.74元/股调整为38.78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3、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38.78元/股调整为38.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4、202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8.22元/股向下修正为11.66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5、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66元/股向下修正为8.9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自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9月3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晶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综合考虑现阶段行业及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6年9月4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9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9月1日以现场口头通知或通讯通知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靳保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868　　证券简称：飞科电器　　公告编号：2026-017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0	—	2026/9/11	2026/9/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并经公司2026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5,6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7,8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0	—	2026/9/11	2026/9/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及李丐腾先生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50元，待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5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有任何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858888-839

特此公告。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6-060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珀莱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1.3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6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1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9月18日

● 回售期内“珀莱转债”停止转股

● “珀莱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珀莱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1.3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珀莱转债”。截至2026年9月3日，“珀莱转债”的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22日至2026年9月1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转换公司债券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珀莱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珀莱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珀莱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珀莱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如下：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珀莱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为1.80%，本次回售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天数为275天(2025年12月8日至2026年9月8日)，利息为100×1.80%×275/365=1.36元/张(含税)，即回售价格为101.3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1、回售事项的提示

“珀莱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珀莱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34”，转债简称为“珀莱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3、回售申报期：2026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15日

4、回售价格：101.3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5、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珀莱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9月18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珀莱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珀莱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珀莱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1.3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珀莱转债”。截至2026年9月3日，“珀莱转债”的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352850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6-065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3日(周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永康市哈尔斯路1号印象展厅3楼。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与主持人：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吕强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52名，代表股份236,007,3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64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9名，代表股份217,400,5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00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3人，代表股份18,606,8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335,4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3人，代表股份18,606,8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37%。

(3)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选举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吕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	233,800,483	99.0649%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6,735,398	88.3493%	
1.02	选举吴子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	233,796,385	99.0632%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6,731,300	88.3277%	
1.03	选举吕丽珍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	233,796,985	99.0634%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6,731,900	88.3309%	
1.04	选举欧阳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	233,796,395	99.0632%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6,731,310	88.3278%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蔡海静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	233,796,979	99.0634%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6,731,894	88.3308%	
2.02	选举张旭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	233,796,792	99.0633%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6,731,707	88.3299%	
2.03	选举文宗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	233,796,798	99.0633%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6,731,713	88.3299%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非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34,539,566	99.3781%	1,460,800	0.6190%	7,020	0.003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7,474,481	92.2511%	1,460,800	0.7118%	7,020	0.0371%	0	0%	
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34,576,986	99.3939%	1,409,100	0.5971%	21,300	0.009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7,511,901	92.4486%	1,409,100	7.4389%	21,300	0.1124%	0	0%	
5.00	《关于2026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34,579,486	99.395%	1,421,700	0.6024%	6,200	0.0026%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7,514,401	92.4618%	1,421,700	7.5054%	6,200	0.0327%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文豪、周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7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4日~2026年9月3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8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386,528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854%
实际回购金额	6,075.3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0.56元/股~46.99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拟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含)至1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